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发行股份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9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会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岭南园林”）、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4
重点问题一.....	4
重点问题二.....	5
重点问题三.....	20
重点问题四.....	28
重点问题五.....	30
重点问题六.....	51
二、一般问题.....	56
一般问题一.....	57
一般问题二.....	60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根据发行保荐书，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四川和湖北建设苗木生产基地。但根据申请人公开披露文件，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1）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定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3,44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之“2、经营风险”之“（7）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中披露“此外，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四川泸县和湖北孝感建设苗木生产基地”系笔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3,44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均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3,44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重点问题二

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5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3,44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近三年，申请人收入分别为 7.03 亿元、8.05 亿元以及 10.9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净资产额 7.53 亿元。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的收入及年末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约 6.2 亿元的论证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②请申请人说明此次偿还银行贷款如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8%。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主要开展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其日常运营的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因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的分析，对公司 2015-2017 年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从事风景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2014 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可以划分为两大板块，主要系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施工服务收入。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102,253.08	93.97%	73,054.38	90.71%	63,498.72	90.35%
绿化养护收入	2,510.32	2.31%	2,755.30	3.42%	2,515.76	3.58%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3,549.85	3.26%	4,216.67	5.24%	2,711.99	3.86%
苗木销售收入	282.73	0.26%	296.89	0.37%	980.17	1.39%
文化创意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8,595.98	99.79%	80,323.24	99.73%	69,706.64	99.1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23.31	0.21%	215.86	0.27%	574.81	0.82%
营业收入合计	108,819.29	100.00%	80,539.10	100.00%	70,281.45	100.00%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对地产园林品质和小区绿化程度的要求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

步伐的不断加快，建设大型市政规划景观园林的需求也在迅猛增加，在居民和政府对于园林建设和绿化环境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所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的趋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收入贡献占比逐年提升。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4.60%、35.11%。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2013 年、2014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5.05%、39.97%。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特别是BT模式下的市政园林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而绿化养护业务等收入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性支撑业务收入，伴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而增长。2015年1-9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约95,849.0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完工的园林工程施工大额合同尚未确认的收入约25.44亿元，根据前述合同规定的工期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已确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预计2015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约15.03亿元，相比2014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10.23亿元增长约47%。

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测算期合并口径下的公司收入增长率不超过其过去三年（2012-2014年）最高水平，即35.11%。

2、毛利率

2012-2014年，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8.39	29.70	30.37
绿化养护业务毛利率	31.35	28.73	24.06
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	65.50	16.26	24.02
综合毛利率	29.46	30.91	30.78

2012-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8%、30.91%和29.46%，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37%、29.70%和28.39%，基本保持平稳；绿化养护等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1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假设测算期2015-2017年综合毛利率维持在2012-2014年最低水平，即29.46%。

3、相关指标的预测

2012年起，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园林工程项目。由于BT模式下的园林工程项目对资金要求量大，随着公司2014年2月份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着力发展BT模式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并在未来预计将保持BT模式业务占比较大的业务态势。鉴于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业务结构与2014年更为接近，因此假设2015年至2017年各项项目与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2014年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实际)	2015年 (预测)	2016年 (预测)	2017年 (预测)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0.68%	0.68%	0.68%	0.6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4.58%	34.58%	34.58%	34.58%
预付账款/营业收入	0.54%	0.54%	0.54%	0.54%
存货/营业收入	60.51%	60.51%	60.51%	60.51%
长期应收款（仅一年内到期部分）/营业收入	13.20%	13.20%	13.20%	13.20%
经营性负债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0.37%	0.37%	0.37%	0.37%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4.22%	4.22%	4.22%	4.22%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44.54%	44.54%	44.54%	44.54%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与公司从事的BT模式下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关。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是由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的，只是根据收款期限计入长期应收款，该款项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只有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才能真实反应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性应收的对应关系，如不考虑，将严重影响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应将一年以内到期部分的长期应收款作为经营性应收在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时予以考虑。

4、相关计算公式说明

2015-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流动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

经营性应资产合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经营性应负债合计=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二）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中仅考虑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部分的情况下对预测期（2015-2017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总额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年 (实际)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年 (预测)	2016年 (预测)	2017年 (预测)	2017年度 与2014年 度的差额
营业收入	108,819.29	100.00%	147,025.74	198,646.48	268,391.26	159,571.97
营业成本	76,757.04	70.54%	103,706.44	140,117.77	189,313.11	112,556.07
毛利率	29.46%	N/A	29.46%	29.46%	29.46%	29.46%
收入增长率	N/A	N/A	35.11%	35.11%	35.11%	N/A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年 (实际)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年 (预测)	2016年 (预测)	2017年 (预测)	2017年末 与2014年 末的差额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736.78	0.68%	995.46	1,344.97	1,817.19	1,080.41
应收账款	37,626.37	34.58%	50,836.99	68,685.86	92,801.46	55,175.09
预付账款	592.09	0.54%	799.97	1,080.84	1,460.33	868.24
存货	65,847.73	60.51%	88,966.87	120,203.14	162,406.46	96,558.73
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14,360.50	13.20%	19,402.47	26,214.68	35,418.65	21,058.15
经营性资产合计	119,163.47	109.51%	161,001.76	217,529.48	293,904.09	174,740.62
经营性负债						
预收账款	406.83	0.37%	549.67	742.66	1,003.40	596.57
应付票据	4,596.19	4.22%	6,209.91	8,390.21	11,336.02	6,739.83
应付账款	48,470.08	44.54%	65,487.93	88,480.74	119,546.32	71,076.24
经营性负债合计	53,473.10	49.14%	72,247.51	97,613.60	131,885.74	78,412.6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65,690.37	60.37%	88,754.26	119,915.88	162,018.34	96,327.97
2014年流动资金需求	65,690.37					
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	162,018.34					
2015年-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	96,327.9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4 年流动资金需求=162,018.34 万元- 65,690.37 万元=96,327.97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为 96,327.97 万元，大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560 万元。

（三）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且仅考虑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部分的情况对预测期（2015-2017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总额进行测算，其测算结果公司 2015-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560 万元。故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测算期（2015-2017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二、结合 2014 年公司的收入及年末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论证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3,4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1,560 万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配合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规划，并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提前做好资金的安排，为业务扩张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 108,819.2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5.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净资产 75,314.9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6.74%，公司收入及净资产规模快速扩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2014 年度，该项业务的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占比在 90%以上。而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进一步分为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和地产景观工程业务。随着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写入党章，各级政府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美丽中国”的美好蓝图将推动市政园林、地产园林等园林绿化细分板块蓬勃发展，这将为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的发行人带来巨大的增长机遇。

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推动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这是由园林绿化建设行业资金密集的特性决定的。对于地产园林业务来说，在工程投标阶段，

公司需按项目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成本进行施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以后，按照合同规定和行业惯例，业主会扣押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市政园林业务来说，除了与地产园林业务相同的保证金、施工垫资和质保金外，业务回款的周期更长。因此，在工程完工移交前，在建工程进度款完全由业务承接方承担，业务承接方资金压力较大。

考虑到园林绿化建设行业资金密集的特性，虽然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但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在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营运资金紧缺。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考虑到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债权融资方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发行以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方园林	57.34%	56.22%	57.05%	60.12%
棕榈园林	61.42%	67.48%	62.56%	54.28%
普邦园林	32.05%	34.09%	35.85%	15.38%
铁汉生态	50.10%	59.61%	49.98%	35.75%
蒙草抗旱	57.24%	54.79%	47.19%	38.00%
同行业平均值	51.63%	54.44%	50.53%	40.71%
岭南园林	71.82%	60.64%	64.62%	62.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末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平均数，这反映了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整体水平。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

总资金约 2.48 亿元，2015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攀升至 71.82%，公司债务融资空间有限。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总计 5.55 亿元，已使用金额为 4.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 1.28 亿元。

（二）通过增加负债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深度发展，继续加大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特别是 BT 模式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发和建设力度，资金需求很大。

由此可见，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通过增加负债方式不仅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其所能获得的资金尚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以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以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经济性分析

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垫资施工现象普遍，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跨区域经营都亟需运营资金支撑，基于公司未来两年的项目储备及战略规划，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单就股权与债权融资方式的经济性而言，在尚不考虑公司整体授信使用余额的前提下，如果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1,56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基准贷款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2,677.86 万元，大大降低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相应加大，公司还面临比市场更高的利息成本。基于此，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各种融资方式成本后的最优选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

四、此次偿还银行贷款如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3,440 万元偿还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	2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5年8月8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5,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35,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2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兴业银行	7,89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璜、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部分工程应收款共计 164,618,073.83元提供质押担保；
	10,00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1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7,11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2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15,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招商银行	30,00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6月22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4日	
	2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20,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2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交通银行	5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	60,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5年4月11日	由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担保
	9,400,000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由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作担保
浦发银行	5,00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6日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1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	2014年8月6日	2015年8月5日	
合计	434,400,000			

其中，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偿还的北京银行两笔借款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兴业银行四笔借款共计 3,5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先后到期，招商银行一笔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到期，珠海华润银行一笔借款 6,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到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两笔借款共计 4,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而截至本次非公开反馈回复时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公司在到期偿还后，又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续借上述共计十笔借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正常周转的需要。

其中，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偿还的珠海华润银行一笔借款 94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而截至本次非公开反馈回复时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公司先偿还上述一笔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提前偿还的金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	2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5,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35,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	
	2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兴业银行	7,890,000	201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璿、冯学高、秦国权及刘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部分工程应收款共计 164,618,073.83 元提供质押担保；
	10,000,000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4日	
	10,0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7,1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2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15,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招商银行	30,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2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4日	
	2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20,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2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交通银行	5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	60,0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由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最高额担保
浦发银行	5,00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6日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东莞农村商业	20,0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8日	由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

银行	20,000,000	2015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司及公司股东尹洪卫、冯学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425,000,000			

公司已取得上述各家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农业商业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同意函均明确公司可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资金到位时银行借款的到期顺序，优先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以及可提前偿还的银行贷款。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述银行借款已提前偿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提前偿还的金额。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将 43,44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在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岭南园林	发行前	71.82%	59.88%
	发行后	48.41%	28.03%
行业平均		51.63%	50.27%

东方园林	57.34%	53.32%
棕榈园林	61.42%	56.08%
普邦园林	32.05%	30.34%
铁汉生态	50.10%	60.15%
蒙草抗旱	57.24%	51.44%

注 1：以上数据的截止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与申请人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71.82% 降低至发行后的 48.41%，资产负债率水平有较大的改善，基本回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的水平。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偿还借款明细对应的借款合同，并翻阅了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应的银行入账凭证，公司拟偿还借款的列表中所所述的借款为真实有效、合法存续的。经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 43,44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回归到行业平均水平，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变相补充用于其他用途。

（二）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3,4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1,560 万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全年总收入比例均 90% 以上。考虑到园林绿化建设行业资金密集的特性，特别是 BT 业务模式的大规模发展，公司在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在签约和施工阶段均需要保有相当的流动资金作为基础，而充裕的流动资金是保障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科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进行了 2015-2017 年的流动资金总体需求的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收入增长率按照不超过公司收入增长率的 2012-2014 年最高水平 35.11% 进行测算，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为 96,327.9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61,560 万元，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匹配。

同时，根据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结果，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偿还借款需求，亟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的借款情况，偿还借款具备实际的可操作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资产总额为 312,822.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8,140.3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913.8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资产 191,34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5,314.9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819.29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68%（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基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2%（以年化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基础，并将测算的未来两年补流总金额按照一年期进行年化），用于补流金额占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比重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债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89%（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基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1%（以年化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基础），用于偿债金额占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比重较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核查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借款合同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公司测算未来两年（2015-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计算底稿以及相关假设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以及预测前提假设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规模超过实际需要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1、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5年6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5日公告，同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

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6月25日公告。

经核查前述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合规。

2、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方案，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至行业平均水平，支持公司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与申请人现有资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符合本条要求。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空间和规模，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助于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三

2015年6月4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收购总价格为5.5亿，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外生为恒润科技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为2.4亿元；刘军为恒润科技总经理及恒润科技股东恒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购金额为7000万元；恒奉投资的14个合伙人均为恒润科技员工认购金额为1.5亿元。

针对收购恒润科技的事项，请比照此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报送材料。

请申请人：（1）披露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2）补充说明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该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以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收购恒润科技的事项，请比照此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并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报送材料。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此次反馈回复申报材料中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报送了相关材料，并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摘要”中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披露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及本次拟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43,440 万元，剩余部分为 61,56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充分把握快速增长的市政园林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投资建设需求，并不投入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恒润科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主营的园林施工工程业务内生式增长的支持，不涉及投资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

3、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重组承诺效益的制度性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募投项目，并严格区分、独立核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会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

（二）关于会计师将实施的审计程序

经核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恒润科技未来经营业绩能与后续投入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区分并单独核算：恒润科技为独立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区分，进行独立核算经营业绩。

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为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会计师将分别对恒润科技的承诺效益及发行人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实施审计程序。

1、会计师针对恒润科技的承诺效益拟定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以确认其是否能从系统及手工核算上有效区分恒润科技产生的效益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带来的效益；

(2) 与恒润科技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当期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3) 访谈并核实当期发行人制定的确保恒润科技的独立核算措施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得到执行。对恒润公司的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必要时进行现场走访，以核查当期收入的真实性，重点关注当期新增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服务是否与恒润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间接方式增厚恒润科技效益的情形；

(4) 结合恒润科技业务范围及各期收入规模的变动，对成本费用进行详细的分析性程序，并检查大额成本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审批手续、银行流水等资料，重点关注成本费用支出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计提不足，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集团下其他主体为恒润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会计师针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

(1) 检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包括检查开户申请书、三方监管协议，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函证程序；

(2) 了解和测试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分析内部

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明细账、原始收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后，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逐笔核查，检查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后的资金流向，判断公司是否将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润科技的内部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对交易的合理性及作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间接通过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对恒润科技进行资金支持。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同时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的审计程序进行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和拟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的情形。会计师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拟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三、补充说明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该交易。

(一) 前次重组收购资金具体来源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补流后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该交易

根据公司与恒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前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恒润科技 100% 股权。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需支付交易对价共 55,000 万元，交易对价系参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恒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2,000 万元，由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27,500 万元，由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公司根据恒润科技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后到期的时间为准），由公司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第六期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6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27,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用于支付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项目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并购贷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支付 22,000 万元恒润科技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1,000 万元，使用用于支付恒润科技并购价款的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 11,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有 33,000 万元恒润科技股份转让款未支付。

根据股权支付款进度，余下五期股权转让款将在未来 4 年内分期支付。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为 13,992.74 万元，并购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余额为 16,500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余额为 12,800 万元。针对以上所述支付安排，发行人有能力以自有资金为主、以并购贷款为辅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以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该交易。

同时，公司承诺：不涉及将募集资金作为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亦不会将拟以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借款或所补充的流动资金变相用于支付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支付恒润科技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结合恒润科技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为主、以并购贷款为辅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以完成转让款的支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园林业务的拓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恒润科技股份转让款。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以及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请人收购恒润科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向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和恒膺投资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

相关议案。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购买恒润科技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5日，恒润科技办理完成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恒润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申请人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彭外生、刘军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恒润科技时的交易对方，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规避监管审核，具体说明如下：一是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主营业务相关的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资产购买。公司前次收购恒润科技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不视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是公司前次收购恒润科技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前次收购标的资产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事宜。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收购恒润科技

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属于免于提交证监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取得必要的批准，且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监管审核，发行人就收购恒润科技股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交的申报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人收购恒润科技100%股权属于免于提交证监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取得必要的批准，且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监管审核的情形，发行人就收购恒润科技股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交的申报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年度报告》、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重点问题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尹洪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尹洪卫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尹洪卫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尹洪卫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卫在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承诺，除在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申请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也不由申请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因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止，尹洪卫所持申请人股票仍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了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的范围和具体名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尹洪卫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5 日）前六个月（2014 年 12 月 6 日）至查询日（2015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

尹洪卫及其关联方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尹洪卫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81%的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仕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比例50%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
3	古钰塘	配偶
4	尹积欢	父亲
5	罗好	母亲
6	尹健	子女
7	尹俊	子女
8	尹前卫	兄弟
9	袁柳娟	兄弟之配偶
10	唐豪雄	配偶之兄弟
11	唐玉香	配偶之姐妹
12	唐梅香	配偶之姐妹
13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配偶直接控制企业
14	东莞市建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配偶间接控制企业
15	东莞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配偶间接控制企业
16	东莞市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配偶间接控制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尹洪卫及其关联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

二、尹洪卫及其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尹洪卫出具《承诺函》：“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

岭南园林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尹洪卫已承诺其以及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

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申请人律师认为，尹洪卫及其关联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尹洪卫已承诺其以及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重点问题五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

1) 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

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固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业远、前海瓴建、刘军、宏升恒通、龙柯旭、何立新、恒奉投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尹洪卫	254,999,991	17,995,765
2	彭外生	239,999,997	16,937,191
3	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999,993	10,585,744
4	前海业远	100,000,000	7,057,163
5	前海瓴建	94,999,988	6,704,304
6	刘军	69,999,999	4,940,014
7	宏升恒通	49,999,993	3,528,581
8	龙柯旭	44,999,995	3,175,723
9	何立新	29,999,988	2,117,148
10	恒奉投资	14,999,994	1,058,574
合计		1,049,999,938	74,100,207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如下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认购对象的说明，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合伙企业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以及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核查对象。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认购对象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认购协议》等文件；调查询问相关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

3、核查结果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上银基金已取得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为 A085。上银基金拟通过自身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丰硕（身份证号：430527*****1815）等 6 名自然人，资产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产管理人为上银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8857），上银基金认购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已完成基金备案。

（2）恒奉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428），恒奉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3704），恒奉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3）前海瓴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603），前海瓴建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2658），前海瓴建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前海业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503）前海业远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仁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9423），前海业远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仁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前海业远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宏升恒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020），宏升恒通的基金管理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9472），宏升恒通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升恒通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上银基金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

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上银基金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如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龙柯旭、何立新、恒奉投资、前海瓴建、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业远、宏升恒通共十名，认购人数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境外战略投资者及信托公司。

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银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银基金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办理了备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银基金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办理了备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银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合同中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约定。

拟认购本次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保证并承诺：“本人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上银计划，资金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与其他参与认购上银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恒奉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

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恒奉投资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前海瓴建承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前海瓴建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前海业远承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前海业远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宏升恒通承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宏升恒通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1、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宏升恒通相关的各合伙人、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申请人律师认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1）申请人出具的承诺

申请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申请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将上述有关承诺进行了公告。

3、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披露承

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与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上银基金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委托人，均具备担任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丰硕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张联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吴斌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孙臻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路云龙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陈卓玉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委托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上银基金及岭南园林。

（3）上银基金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恒奉投资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恒奉投资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

“（1）恒奉投资共 14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赵毅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瞿中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蔡巍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刘京松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王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梁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刘平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龚永南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1	乔楠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2	张锦元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3	陈煜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4	钱莉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4）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非岭南园林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海瓴建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

“（1）前海瓴建共 10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王远斌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喻世荣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文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李桂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张孟嫦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王黑瑶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锐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江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袁子良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莹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4）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海业远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业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

“（1）前海业远共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彭聪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方超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

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4) 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宏升恒通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升恒通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

“（1）宏升恒通共 3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刘乐仁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黄卓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其中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4) 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资产管理合同中已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资产管理合同中已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上银基金承诺与保证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上银基金的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上银基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恒奉投资

恒奉投资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恒奉投资承诺与保证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前海瓴建

前海瓴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前海瓴建承诺与保证将在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前海业远

前海业远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前海业远承诺与保证将在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宏升恒通

宏升恒通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宏升恒通承诺与保证将在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及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及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上银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上银基金不再具有岭南园林股票的认购权，且上银基金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

2、恒奉投资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恒奉投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恒奉投资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面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恒奉投资不再具有岭南园林股票的认购权，恒奉投资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恒奉投资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前海瓴建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前海瓴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前海瓴建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面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前海瓴建不再具有岭南园林股票的认购权，前海瓴建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前海瓴建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前海业远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业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前海业远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前海业远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面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前海业远不再具有岭南园林股票的认购权，前海业远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前海业远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5、宏升恒通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升恒通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宏升恒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宏升恒通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面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宏升恒通不再具有岭南园林股票的认购权，宏升恒通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宏升恒通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6、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已就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已就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资产委托人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上银基金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上银基金承诺不允许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2、恒奉投资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恒奉投资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恒奉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3、前海瓴建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前海瓴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4、前海业远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业远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前海业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5、宏升恒通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升恒通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宏升恒通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6、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中已就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中已就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上银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上银基金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恒奉投资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非岭南园林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业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升恒通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不需要就此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银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与公司签署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上银基金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奉投资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恒奉投资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非岭南园林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瓴建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瓴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业远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前海业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宏升恒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宏升恒通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不需要就此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 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先生，尹洪卫为自然人，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将前述资产管理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披露。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及宏升恒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以及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奉投资、前海瓴建、前海业远及宏升恒通认购岭南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以及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重点问题六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1）恒润科技在上海市奉贤区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并且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2）恒润科技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存在可能无法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存在被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3）申请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东莞市金丰大厦房产，但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若出现拆除、搬迁、罚款等事宜，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恒润科技在上海市奉贤区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作为生产基地，

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并且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上述风险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出现拆除、搬迁、罚款等事宜后，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在租用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原作为恒润科技的生产基地，现主要作为研发基地，建筑面积合计 4,033 平方米，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证。

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为恒润科技租用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2013 年 1 月 1 日，恒润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签署《土地使用协议》，约定：恒润科技承租位于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面积为 4,98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奉集建（91）字第 001261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市青村化肥厂。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市青村化肥厂系隶属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的镇级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青村化肥厂注销，其名下土地现归属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管理，并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负责收取土地使用费；就上述租赁土地，目前有效且实际执行是恒润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恒润科技依法根据上述合同使用租赁土地，并向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工商联合社支付租金。

根据恒润科技的说明，为代替该厂房，恒润科技正在青村镇建设的厂房将作为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前投入使用。另外，恒润科技说明正在青村镇建设的厂房日后将作为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前投入使用后终止使用该宗厂房。

经保荐机构核查：（1）尽管该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租赁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在上述租赁物业继续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2）彭外生、顾梅、张晓华、刘军、吕嗣孝（以下称“恒润科技交易前主要股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就此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我们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即使发生搬迁等事宜，恒润科技依然能够以青村镇新建设的新建厂房作为其替代性厂房，不会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市奉贤区租用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其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该宗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并且恒润科技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恒润科技交易前主要股东对上述事宜作出的承诺，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就上述事宜可能产生的拆除、搬迁、罚款等事项均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产生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二、恒润科技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存在可能无法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存在被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上述风险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出现拆除、搬迁、罚款等事宜后，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2012年7月31日，恒润科技与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恒润科技以1,709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青村

镇（沪奉府土（2012）146号）总面积为34,368平方米土地，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8,010平方米；定金为3,418,000元，于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21,008万元，未达到标准的，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继续履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恒润科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1.2亿元，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经登记备案的金额21,008万元，存在可能被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恒润科技交易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已承诺：“若恒润科技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追加投资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我们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1）该事项仅存在被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罚款的风险，并不涉及搬迁、拆除等事宜；（2）恒润科技交易前主要股东针对上述事宜作出的承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上述事宜可能产生的罚款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三、申请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东莞市金丰大厦房产，但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上述风险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出现拆除、搬迁、罚款等事宜后，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承租位于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中，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须经出租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2/3以

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出租方未提供金丰大厦 A 栋所使用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以及经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出租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正依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该建筑非违法建筑，目前没有列入拆迁改造范围，根据规划适合作为办公用途，该公司出租金丰大厦 A 栋已履行了所有相关内部或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该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金丰大厦 A 栋的情况证明》，证明：“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所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金丰大厦 A 栋目前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取得金丰大厦 A 栋的房地产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对该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证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该公司将其出租给第三方作办公用途符合规划用途。”

综上，出租金丰大厦 A 栋房屋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申请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是鉴于：（1）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证明金丰大厦 A 栋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2）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光明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对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取得金丰大厦 A 栋房地产权前将其对外出租不存在异议；（3）出租方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承租方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4）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正常办公经营场所资产较为简单，若因金丰大厦 A 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并需要发生搬迁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在两天左右完成搬迁工作；且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公司能够迅速找到足够的替代工作场所支撑其未来办公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不会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宜可能产生的搬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 亿元，发行股票价格为 14.17 元/股，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7,410.020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573.6000 万股增至 39,983.6207 万股；

2、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假设情形一：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 11,701.16 万元；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即 12,871.27 万元；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下降 10%，即 10,531.04 万元；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286.80	32,573.60	39,983.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5,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11,701.1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5,794.57	190,79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4.58%	11.97%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增长10%，即12,871.2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8,186.20	193,1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5.92%	13.09%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下降10%，即10,531.0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14.93	85,845.97	190,84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13.22%	11.9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2：2015年3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215,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62,868,00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未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快园林绿化建设全国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区域化运营，重点布局华北、华西、华东三大区域运营中心，实现以点带面，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预期随着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持续增加，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

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五）优化信披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岭南园林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般问题二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72 号），就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前两项重大事项（“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及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监管关注函

1、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56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但直到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你公司才向我部提交了延期复牌申请。2015 年 5 月 8 日午间，你公司才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时整改，认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根据关注函提出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未出现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收到的问询函、关注函及

相关回复和工作底稿，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等，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2、就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发行人已就相应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解释，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较为完善，整改效果较好，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